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学助〔2018〕44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普通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校学生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教助中心〔2018〕98 号)和《关于报送 2018-2019 学年度地方高校学生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教助中心〔2018〕101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普通高校学生 2018 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 2018-2019 学年度地方高校学生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材料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 号)和《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 号)规定，此次申报的资助对象为：

1.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资助对象为：①2018 年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新生除外）、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②2018 年退役复学的学生；③补报 2013-2017 年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应届、往届毕业生和退役复学的学生。

2.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对象为：①2018 年 8 月直接招收入伍的高校毕业生；②2015 年 9 月入学参加定向士官培养、2017 年 12 月入伍实习、2018 年 7 月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高校毕业生；③2016 年 9 月入学参加定向培养、2018 年 12 月入伍实习已拿到正式入伍通知书的高校学生；④补报 2015--2017 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

（二）根据《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3〕100 号）规定，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二、报送材料及程序

1. 请各高校通过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xfbc.hnedu.cn/GXBM/>）分模块按要求进行报送（附系统快速操作流程），统筹安排好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的申报、审核和上报工作。为确保系统报送顺利进行，我中心将安排专人在高校学生资助 QQ 群进行技术指导。

2. 申报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学生需向高校提交申请表

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籍信息证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等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系统。学生申报的原始材料由学校存档。

3. 申报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生向高校提交申请表原件、退役证复印件、学籍证明等材料，首次申请资助或之前未提供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的申请学生，需提供相关部门对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的证明并按要求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系统。如“服役前最高学历”是大专及以上的，还需提供未在原高校享受过应征入伍学费补偿的证明。

4. 我中心将在 10 月底组织专家进行网上复核。申报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的，省级复核通过 5 个工作日内，各高校要及时从系统导出《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和《申请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我中心。报送材料要整齐规范，《申请表》应按《学校审核汇总表》中编号排放。逾期未报转入下一学年度执行。

5. 各高校要将 2018 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包括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数据、工作建议）加盖学校公章后拍照或扫描连同电子档于 10 月 20 日前一并报我中心。

三、报送时间

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零时--2018 年 10 月 20 日零时启用，请各校按时完成系统申报工作。

四、注意事项

1. 往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是指毕业年份早于入伍年份的毕业生，但不追溯文件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年毕业生，2012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2. 以下几类学生不能申报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①受助学生应满足入学后以全日制方式学习的条件，以工读结合等非全日制方式学习的学生不在资助对象范围内；②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9月份退役并于当年9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不能享受此政策；③服役前最高学历是大专及以上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的学生不能重复享受此政策；④大学专科生毕业后入伍，退役一年后没有参加高考而是通过专升本考试考上本科的，本科或以后阶段不能享受此政策；⑤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如学生专科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则其本科阶段不能再次享受。

3.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生《申请表》中“学生基本情况”由学生统一采用打印输出方式，但“学生本人签字”一项必须由学生本人手写签字，不可打印或由他人代签。其中“以前教育阶段是否享受过本政策”的“以前教育阶段”：是指低于现教育阶段的各高等教育阶段；“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是指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单独招生”两种形式；“服役前最高学历”：是大专及以上的需单独提供未在原高校享受过应征入伍学费补偿的证明材料。“学校意见”中“该生现就读本校几年级”应与报送年度对应，“学校意见”统一写：经审核属实，同意申请。

4. 申请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生当年应为在校生，按照学年进行申请，且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此次允许补报2017-2018 学年漏报的退役士兵材料，《申请表》要修改表头为2017-2018 学年度，报送要求与2018-2019 学年度的一样，若上年度有学生未补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负责。

五、其他

1. 各高校按照“先免后补”的原则实施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各高校对申报材料初核通过后，即可先行免除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中央财政按程序将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拨付给相应高校。各高校不能采取先收取应资助的学费，待接到中央财政拨款后再退还受助学生，严禁“先交后退”。

2.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提前安排部署，切实做到校（院）长负总责，并指定专人具体抓，确保工作落实到岗到人。

3. 各高校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对接工作，保证申报材料中的数据真实、可靠，确保材料审核顺利过关。

4.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联系人：戴志兵 邮箱：632671735@qq.com。

附件:

1. 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快速操作流程
2.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3. 2018-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9月12日



附件 1:

应征入伍信息申报系统快速操作流程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xfbc.hnedu.cn/GXBM>（地址区分大小写，最好直接复制-粘贴），即可登录系统。

第二步：登录系统，输入用户名与密码（原资助办公系统用户名与密码）

第三步：修改密码，此步骤非常重要：进入系统后，在主界面右上角点登录用户名称-“修改密码”，第一次正式登录后需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为保证系统安全，用户操作完毕后需点“注销”退出系统以清除登录信息缓存。窗口左侧为功能菜单区，“学校管理”一级菜单下有学校用户管理功能，请登录用户在此补齐用户姓名、联系电话。

第四步：点左侧对应项目进入上报界面。上报信息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点击操作界面右上角“录入申请”，直接对照申请表录入信息，再将有关资料拍照，带“*”的为必上传资料，保存即录入完成。另一种是点操作界面右侧的“excel 导入”按钮，下载文件为 excel 2003(扩展名 xls)的标准格式，在模板中录入申请表信息后，再点“上传 excel 文件”将其上传到系统检验。再点每个学生记录后面的“编辑”按钮，上传附件图片。

第五步：申请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审核”进入每个学生的审核窗口，确认每一项信息无误后，输入高校意见，提交省中心审核（务必谨慎提交每一项信息，提交后学校无法修改）。